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心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8、92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7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劉心穎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心穎（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05號卷第85、167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張岳勳達成和解，惟告訴人陳淑芬當日未到場，且原審未再安排調解，致

01 被告無法與其達成和解，被告甚為遺憾，請求本院再安排調
02 解，讓被告有賠償告訴人陳淑芬損害之機會，另被告有協助
03 警察找出向被告收錢的共犯，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的
04 機會。

05 三、關於修法、刑之減輕事由、上訴理由及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06 改判之說明：

07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
08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
14 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17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18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19 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20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21 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22 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
23 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25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26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
27 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減輕其刑」規定之所謂「『其』犯罪所得者」者，對應

同條後段關於「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者之效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段規定為「其」犯罪所得，後段則規定為「全部犯罪所得」，且後段並增前段所無之「免除其刑」，是解釋上前段規定之所謂其犯罪所得，應係指個案該行為人自己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始較符合條文前後意旨（此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所持結論相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對告訴人張岳勳、陳淑芬所為犯行而自其等收取款項中扣除被告分配取得之犯罪所得各4,600元、1,800元後，將餘款轉交上手。被告已與告訴人張岳勳、陳淑芬達成調解，現分期履行中，已履行給付告訴人張岳勳53,600元（3,600+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53,600）、陳淑芬10,000元（5,000+5,000=10,000），有卷附調解筆錄2份（原審858號卷第123、124頁、本院1105號卷第113、114頁）、被告提出之收據、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份（本院1105號卷第189、199、201頁）可稽，此部分賠償應視同發還被害人而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相同效果，應認符合刑法第47條前段減輕之要件。是就被告所犯2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輕其刑要件，現行法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01 院均自白洗錢犯行，符合行為時減刑規定。另被告於偵查、
02 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
03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要件。然其所犯洗錢
04 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
05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6 將一併衡酌。

07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8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9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2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3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14 台上字第615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
16 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7 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
18 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19 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用刑法第59
20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
21 事判決參照）。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2 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
23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4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5 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
26 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27 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8 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
29 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
30 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
31 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

01 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其所犯本案之犯罪，係當今社會共
02 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本案客觀上實無足以引
03 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
04 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就被告所犯2罪，經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顯無過重而有情堪
06 憫恕之情事，是本案被告之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7 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指明。

08 (三)原判決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惟被告行為後，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經制定生效施行，原審未及適
10 用；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陳淑芬達成調解，現
11 在分期履行中，亦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均有未洽。被告
12 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
14 分行，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受損，且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
15 之信賴關係，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就對
16 告訴人張岳勳所為部分並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評價，所為均動
17 搖人民間既有之互信，實該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部分，有自白減輕其刑事
19 由，並供出、指認收受其款項之共犯收水手，有卷附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29日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21 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115、135頁），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
22 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及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分擔及
23 參與程度，及各告訴人受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
24 業，目前開計程車，為低收入戶，有2女兒分別為9歲、11歲
25 等語，並提出卷附臺中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等一切情
2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五)本案被告所犯2罪均係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
28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本院審酌刑
30 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得依輕罪減輕其
31 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

01 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
02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
03 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
04 之罰金刑。

05 (六)是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6 被告所犯罪刑固均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考量被告於相近
07 期間另有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可查，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9 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
10 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1 生，應以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附此敘明。

13 (七)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4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15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6 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17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18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因另案洗錢、加重詐欺案
19 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
20 院1105號卷第87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1 稽（本院1105號卷第98、99頁），且被告本案所為詐欺、洗
22 錢犯罪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非微，所為犯罪類型近年
23 來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是本院認仍應對被告施以刑罰矯治為
24 當，不宜宣告緩刑。被告請求宣告緩刑，尚難准許。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6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慶義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31 法官 林清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犯罪事實	原 審 宣 告 刑	本 院 宣 告 刑
被害人張岳勳 部分之犯罪事實	劉心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心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被害人陳淑芬 部分之犯罪事實	劉心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心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	--------------------------